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还款计划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海南分公司”）申请融资 16,499.38 万元人民币，双方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截至目前，上述融资余额为 14,499.38 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同意公司继续以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大鸿山、龟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72,327.90 平方米及地上 18,389.78 平方米建筑物（共计 18 本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6]肇

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4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5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6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7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8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59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0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1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2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3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5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6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69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70 号、粤[2016]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1971 号) 为调整还款计划后公司对长城资产海南分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继续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 43,943.65 万元应收账款权利为调整还款计划后公司对长城资产海南分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调整还款计划相关协议等文件, 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调整还款计划相关手续, 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